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孟涵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8
電子信箱：pc074849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08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112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本(112)年3月2日起開始徵
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藝視字第11200002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
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
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
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—傳統戲劇劇本
- 2、短篇小說


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—古典詩詞
- 5、童話

(二)學生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—傳統戲劇劇本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—古典詩詞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